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張怡煊

代 理 人 白裕棋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彩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即債務人張怡煊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收入需扣除勞保、健保等支出，實際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3,540元，及抗告人每月支出托嬰費用15,500元，已高於托育補助款15,000元，不應將托育補助之金額計為收入。又抗告人與配偶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負擔租金5,000元，托育補助款於幼年滿3歲時即116年4月即屆期，抗告人之收入為負數，非原裁定認定每月剩餘4,446元可供清償債務。又抗告人因擔任父親張○○之貸款保證人，而負擔本件保證債務，並未獲得貸款利益，保證債務之利息、違約金卻持續增加，張○○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抗告人卻無法開始進行更生程序，原裁定有失當之虞。再相對人未於調解程序出庭，可見雙方並無協商空間，縱抗告人有工作能力，亦不可能一次清償百萬

01 元。抗告人因無法清償債務，求為廢棄原裁定，准予更生等
02 語。

03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未自張○○之更生程序受償款項，抗告
04 人負擔之保證債務，是否符合更生程序，應與主債務人張○
05 ○之更生程序各自認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並
06 無不當。又抗告人之代理人於調解程序前告知相對人要聲請
07 更生，相對人因此未出庭，並非聲請人所稱雙方無協商空
08 間。為免抗告人濫用更生程序，損及債權人權益等語，並聲
09 明：駁回抗告。

10 三、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2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
14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5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6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
17 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
18 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9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
20 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

22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9月7日具狀向
23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4年10月22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24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2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25 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
26 自應綜合抗告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
27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28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二)經查，抗告人於114年6至12月之每月全薪為28,590元，視其
30 出勤、缺勤，獎金及提撥、繳納健保、勞保金額等狀況，給
31 付實發薪資，並非固定之金額，有薪資單在卷可佐（見調解

卷第41至42頁、原審卷第91至95頁），抗告人就平均每月薪資為25,584元乙節，並無意見（見原審卷第177、178頁），自不得再為爭執。又抗告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為可採。抗告人之子（000年0月生）、女（000年0月生）均為未成年人，需受扶養，及分別領取兒少補助2,197元、托育補助15,000元，扶養義務人2人，則抗告人負擔子女之扶養費為10,020元【計算式：（18,618元×2）－2,197元－15,000元＝20,039元，20,039元÷2人＝10,0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抗告人每月已無剩餘（計算式：25,584元－18,618元－10,020元）。復參以抗告人除名下保單解約金14元，並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見調解卷第35頁、原審卷第31、33、167頁），經相對人陳報本件無擔保債務為1,385,832元（見原審卷第155頁），因抗告人每月已無剩餘可供清償，客觀上已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抗告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五、綜上，本院認抗告人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此外，復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抗告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人之更生聲請，及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六、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楊國精
02		法官	劉玉媛
03		法官	李莉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7		書記官	謝儀潔